协议编号: IAD20-610179

主体转让协议

甲方: 佛山市品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丽丽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路凤池路段自编1号第F5座2楼

邮编: 528000

联系人: 杨加柒

联系电话: 18138915778

联系邮箱: 3438598026@qq.com

乙方: 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宇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365 号 爱奇艺创新大厦五楼

联系人: 周晓蔚

联系电话: 18621916849

联系邮箱: zhouxiaowei@giyi.com

丙方: 佛山市七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飞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路凤池路段自编1号第A6座5号(住所申报)

邮编: 528000

联系人: 杨加柒

联系电话: 13858750502

联系邮箱: 3438598026@qq.com

鉴于:

1. 甲乙双方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通过签署了编号为【IAD18-260049】的《主体转让协议》继受取得了《奇秀公会合作协议》(协议编号:【IAD17-200227】) 和《奇秀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协议编号:【IAD17-200228】) 项下的相应权利







义务;以下就前述叁份协议统称为"原协议"。

2. 甲方拟将其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让给丙方, 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继受甲方在原协议下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乙方 同意该等转让安排并拟与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继续履行原协议。

有鉴于此,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协议主体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甲方将其在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均转让给丙方,且自此之后不再享有其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亦无需履行其在原协议项下的义务。丙方同意全部受让甲方在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并将取代甲方作为原协议的一方当事人继续履行原协议,享有甲方在原协议中享有的所有权利,亦需承担甲方在原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甲方对丙方履行原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2. 丙方承诺并保证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续拥有履行原协议的合法资质,且有权受让原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 甲方在原协议项下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等相关信息相应变更为本协议所述的丙方相关信息。
- 4. 2020年3月1日前,甲乙双方之间依原协议已经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仍然有效,对本协议各方构成有效约束,由甲乙双方之间进行结算。自2020年3月1日起,乙方与丙方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丙双方之间根据原协议约定进行结算,其中,丙方应依据《奇秀公会合作协议》(协议编号:【IAD17-200227】)的约定向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乙方应依据《奇秀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协议编号:【IAD17-200228】)的约定向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丙方银行账户信息及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佛山市七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钟边支行

账号: 4451730104000593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MA526N8B40

协议编号: IAD20-610179

地址及电话: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凤池凤城一路三巷 1 号三楼 301 室(住所申报) 18138915778

- 5. 如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则乙方与甲方仍继续按原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权利及/或义务。
- 6. 本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 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原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变,仍在原有协议约定范围 内继续有效。本协议未涉及内容参照原协议执行。
- 7. 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本协议于<u>各方盖章之日</u>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每份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协议编号: IAD20-610179

【本页为《主体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品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2020.3

乙方: 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2020.3.1

丙方:佛山市七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2020-3.1

本合同通过 OA 打印。打印时间。2020-03-30 17:29:34, 合同编号: IAD20-610179